

证券代码：300286

证券简称：安科瑞

公告编号：2018-018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科瑞”）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与变更日期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44,623.43元，营业外支出42,043.89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579.54元。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

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44,623.43元，营业外支出42,043.89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579.54元。

此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安科瑞电气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